

合 同

需方：平顶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方：平顶山市凯钧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规定，，供需双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需方向供方所购买的商品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电脑	长城 TD120C2	台	2	4930	9860	
2		大写：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9860	

1、交货时间及地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2、运输费用负责：供方负责；

3、验收方式、货到由经办人验收，如在验收达不到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供方需立即整改，直到满足需方的使用要求。质量不符合标准，供方负责免费退换。

4、质保期限与保证：供方保证对其产品质量三包，质保期限为一年。供方向需方与需方最终用户免费提供配合和服务。因出供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用户出现产品问题或用户的下游客户投诉最终用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5、合同附件无；

6、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需方壹份，供方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平顶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方（盖章）：平顶山市凯钧达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2026年5月21日

日

期：

2026年5月21日